

2022年度深圳市大鹏新区组织人事局（本 级）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深圳市大鹏新区组织人事局（本级）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深圳市大鹏新区组织人事局（本级）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深圳市大鹏新区组织人事局（本级）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深圳市大鹏新区组织人事局（本级）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深圳市大鹏新区组织人事局（本级）（含非独立核算下属事业单位深圳市大鹏新区党群服务中心）的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和党中央关于组织、机构编制、人力资源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研究拟订组织、干部、人才、机构编制、人事工作政策和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单位机构设置

2022年末我部门内设机构8个，分别为综合科、组织一科、组织二科、干部科、干部监督科、人才工作科、机构编制科、人事科。2022年末单位非独立核算直属事业单位1个，为深圳市大鹏新区党群服务中心。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深圳市大鹏新区组织人事局（本级）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深圳市大鹏新区组织人事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1,852.3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3,683.1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7,650.1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526.4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852.35	本年支出合计	57	11,859.8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0.55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13.08
总计	30	11,872.90	总计	60	11,872.9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大鹏新区组织人事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1,852.35	11,852.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75.72	3,675.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3,675.72	3,675.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01	行政运行	1,054.69	1,054.6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96.71	596.7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2,024.32	2,024.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50.14	7,650.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7,454.58	7,454.5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7,454.58	7,454.5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9.71	189.7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8.93	128.9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0.78	60.7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6	企业改革补助	5.85	5.8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699	其他企业改革发展补助	5.85	5.8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26.49	526.4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26.49	526.4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9.88	149.8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76.61	376.61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大鹏新区组织人事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1,859.81	1,780.86	10,078.95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83.19	1,077.73	2,605.46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3,683.19	1,077.73	2,605.46	0.00	0.00	0.00
2013201	行政运行	1,062.16	1,062.16	0.00	0.00	0.00	0.00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96.71	0.00	596.71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2,024.32	15.57	2,008.75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50.14	189.71	7,460.43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7,454.58	0.00	7,454.58	0.00	0.00	0.00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7,454.58	0.00	7,454.58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9.71	189.71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8.93	128.93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0.78	60.78	0.00	0.00	0.00	0.00
20806	企业改革补助	5.85	0.00	5.85	0.00	0.00	0.00
2080699	其他企业改革发展补助	5.85	0.00	5.85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26.49	513.42	13.06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26.49	513.42	13.06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9.88	149.88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76.61	363.55	13.06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深圳市大鹏新区组织人事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1,852.3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3,683.19	3,683.19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650.14	7,650.14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26.49	526.49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852.35	本年支出合计	59	11,859.81	11,859.81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7.4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7.47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1,859.81	总计	64	11,859.81	11,859.81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大鹏新区组织人事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1,859.81	1,780.86	10,078.9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83.19	1,077.73	2,605.46
20132	组织事务	3,683.19	1,077.73	2,605.46
2013201	行政运行	1,062.16	1,062.16	0.00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96.71	0.00	596.71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2,024.32	15.57	2,008.7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50.14	189.71	7,460.43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7,454.58	0.00	7,454.58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7,454.58	0.00	7,454.5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9.71	189.71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8.93	128.93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0.78	60.78	0.00
20806	企业改革补助	5.85	0.00	5.85
2080699	其他企业改革发展补助	5.85	0.00	5.8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26.49	513.42	13.0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26.49	513.42	13.0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9.88	149.88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76.61	363.55	13.0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深圳市大鹏新区组织人事局（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74.9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5.92
30101	基本工资	118.69	30201	办公费	29.75
30102	津贴补贴	949.86	30202	印刷费	4.12
30103	奖金	130.04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49.88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1.50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0.78	30207	邮电费	11.9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1.2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5	30211	差旅费	0.83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9.8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1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2.26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4.97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5.57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23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0.3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9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674.94		公用经费合计	105.9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大鹏新区组织人事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大鹏新区组织人事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大鹏新区组织人事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7.23	0.00	17.23	12.00	5.23	0.00	17.22	0.00	17.22	11.99	5.23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深圳市大鹏新区组织人事局（本级）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2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深圳市大鹏新区组织人事局（本级）2022年度总收入11,872.9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1,852.3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1,852.3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952.05万元，增长19.7%，主要变动情况：一是符合条件申请相关人才补贴的单位和个人存量较上年度大幅增加；二是新增了大鹏新区党的建设综合功能服务区管理服务费用。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深圳市大鹏新区组织人事局（本级）2022年度总支出11,872.9万元，其中本年支出11,859.8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1,780.8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22.99万元，增长14.3%，主要变动情况：在编人员数量增加，人员经费相应增加。

2. 项目支出10,078.9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736.52万元，增长20.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支付符合条件申请相关人才补贴的单位和个人存量补贴较上年度大幅增加；二是新增了大鹏新区党的建设综合功能服务区管理服务费用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深圳市大鹏新区组织人事局（本级）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11,852.3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1,852.3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952.05万元，增长19.7%；主要变动情况：一是符合条件申请相关人才补贴的单位和个人存量较上年度大幅增加；二是新增了大鹏新区党的建设综合功能服务区管理服务费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变动情况：本部门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变动情况：本部门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深圳市大鹏新区组织人事局（本级）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1,859.8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859.81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2,155.95万元，下降15.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市级新引进人才和租房补贴项目因政策调整原因，年中核减了784万元；二是人才发展专项资金部分项目因申

报政策调整，导致申请周期延长，无法在年度内完成支出，核减了750万元；三是2021年度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补助资金项目因发放政策未明确，年中核减了约200万元；四是绩效考核奖项目按上级要求核减了约10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变动情况：本部门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变动情况：本部门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深圳市大鹏新区组织人事局（本级）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7.2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17.23万元的99.9%，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3.83万元，增长40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0万元的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7.2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17.23万元的99.9%，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3.83万元，增长408%；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11.9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12万元的99.9%，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1.99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5.2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5.23万元的99.9%，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84万元，增长54.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0万元的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

2022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本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2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根据工作需要，经报请批准，2022年度本部门购买公务车1辆，公务用车购置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1.99万元。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7.22万元，占100%；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7.2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11.99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1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5.23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辆，主要用于购置公务用车1辆及日常公务用车燃油、维修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无相关支出情况，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0次，接待人数共0人。无相关支出情况。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05.9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9.21万元，增长9.5%。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在编人数增加，导致公用经费支出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4.7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4.7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4.7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

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4.74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3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2，应急保障用车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6个，二级项目25个，共涉及资金10,080.35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2022年度我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2022年度我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组织对“人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005.45万元。该项目由我部门自行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综合考虑2022年度人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实际投入、产出、效果、影响力等各方面因素，通过数据采集和分析，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为98.58分，属于优。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项目业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较为健全，保障了项目的有序开展，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工作目标。组织2022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1,874.3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部门预算绩效全年平稳运行，资金使用安全，收支平衡，切实保障了各项资金到位，实际

支出与预算批复的用途相符，能够合法合规使用项目资金，各项目实际支付进度与预算支付进度相匹配。单位财务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项目管理及人才管理等各项制度健全、执行有效，财务信息能够真实、客观反映我部门的履职运行情况和取得的工作成效。

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编外人员管理经费、大鹏新区党的建设综合功能服务区运营管理项目、党建工作经费、党员教育管理工作经费等25个二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现将部分项目自评情况概述如下：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1,874.30万元，执行数11,859.81万元，完成预算的99.88%。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一是持续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活动在新区走深走实；二是广东省临委历史资源挖掘开发顺利推进；三是档案专项审核基本实现全覆盖；四是发布人才工作若干措施，构建了“能力+业绩”的人才评价体系等等。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编外人员控制率、“三公”经费控制率及个别项目调整率偏高，相关管理情况有待进一步优化。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一是在保证工作质量的前提下优化工作程序，运用科学管理办法，进一步控制编外人员人数，逐步降低劳务派遣人员占比；二是进一步压减“三公”经费支出，随同预算批复分部门分项同步下达“三公”经费控制数，要求各部门支出不得超出控制数；三是预算编制前根据年度内部门可预见的工作任务，确定部门年度预算目标，细化预算指标，科学合理编制部门预算，推进预算编制科学化、准确化。

党建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313.53万

元，执行数为313.48万元，完成预算的99.9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完成了年度设定的广东省临委挖掘项目相关目标，开展的系列活动的预期指标，活动覆盖率、及时率、成本控制率均为100%，有效提升了党员干部群众的党史学习教育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个别项目前期数量无法准确预估，导致实际数量存在偏差。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加强绩效管理，降低绩效目标与实际完成情况偏差程度。

党员教育管理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137.23万元，执行数为137.2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一是完成了党员教育管理培训班次12次，党员教育电教片拍摄及时率为100%，有效提高了党员党性修养；二是完成了丰富多彩的党员学习教育，开拓了教育培训工作新方法，增强了党员教育管理工作的实效性。

人事管理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84.21万元，执行数为84.20万元，完成预算的99.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完成了年度新区公开招录公务员、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社区专职工作者招聘等工作，考务费准确发放率、招聘计划完成及时率、成本控制率均为100%，有效提升了党政人才储备能力。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报考人数无法准确预估，导致实际考务成本存在偏差。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加强绩效管理，降低绩效目标与实际完成情况偏差程度。

干部培训及人才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206.6万元，执行数为206.56万元，完成预算的99.9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完成了干部培训活动6场次，培训开展及时率、成本控制率均为100%，有效提高了干部业务能力及党

性修养。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培训活动场次因客观原因与实际场次存在偏差。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加强绩效目标管理，降低绩效目标与实际完成情况偏差程度。（深圳市大鹏新区组织人事局（本级）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以本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组织对“人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形成了《大鹏新区组织人事局2022年度人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部门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2022年党建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号:	440312220031500500014	项目名称:	党建工作经费	绩效自评年度:	2022		
实施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组织人事局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组织人事局				
资金使用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3360000.00	3135300.00	3134787.40	10	99.98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360000.00	3135300.00	3134787.4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p>根据上级指示要求,《大鹏新区打造面向群众没有围墙的“四史”教育大课堂工作方案》《深圳市新业态新就业群体党建工作试点实施方案》《深圳市关于推进新兴领域党建工作重点任务具体项目表》《大鹏新区新业态新就业群体党建工作试点实施方案》中长期工作安排、资料收集和史料挖掘 100万元;出版相关书籍、报告、学术论文、拍摄相关纪录片 200万元;探索规划建设临委纪念馆100万元。依据2022年新区重点任务、《大鹏新区打造面向群众没有围墙的“四史”教育大课堂工作方案》中长期工作安排开展党建工作。</p>			<p>部分已完成了开展的系列活动的预期指标,活动覆盖率、及时率、成本控制率均为100%,提升了党员干部群众的党史学习教育率。</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广东省临委挖掘形成报告份数	1份	3份	3	3	
		广东省临委挖掘出版书籍数量	1本	1本	2	2	
		广东省临委挖掘拍摄纪录片数量	1个	1个	2	2	
		开发精品党课课程	4堂	4堂	2	2	
		党建工作宣传场次	20次	7次	2	0.7	偏差原因：前期数量无法准确预估，以实际数量为准。 改进措施：加强绩效管理，避免绩效目标与实际完成情况有偏差。
		两新组织党员凝聚力工程培训班场次	1次	2次	2	2	
		打造“暖蜂驿站”	4个	4个	2	2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8	8	
		培训/宣传活动覆盖率	>90%	100%	7	7	
	时效指标	完成党建相关宣传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无	0	0	
		社会效益指标	党建工作质量	稳步提升	100%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无	0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党的执政根基	不断巩固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与党建培训人员满意度	≥90%	100%	10	10	
		其他满意度指标			无	0	0	
	总分					100	98.7	—

2022年党员教育管理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码:	44031222003150050000	项目名称:	党员教育管理工作经费	绩效自评年度:	2022			
实施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组织人事局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组织人事局					
资金使用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1375000.00	1372323.00	1372323.0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75000.00	1372323.00	1372323.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p>1. “学史力行-党建先锋任务”通过制定实施方案、组建攻坚党支部、定期召开调度会、创建党员先锋岗、举办挂牌揭榜仪式、实地调研观摩等方式,全力推进“学史力行-党建先锋任务”落地见效,为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提供大鹏经验。</p> <p>2. 通过开展丰富多彩的党员学习教育,开拓教育培训工作新方法,增强党员教育管理工作的实效性。</p>				<p>1. 完成了党员教育管理培训班次12次,党员教育电教片拍摄及时率为100%,有效提高了党员党性修养。</p> <p>2. 完成了丰富多彩的党员学习教育,开拓了教育培训工作新方法,增强了党员教育管理工作的实效性。</p>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党员教育管理培训班次	12次	12次	8	8	
			党员教育电教片拍摄数量	5部	5部	7	7	
		质量指标	党员教育管理培训参与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完成新党员教育相关活动	2022年12月30日前	2022年11月22日	5	5	
			完成党员教育电教片拍摄及时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无	0	0	
		社会效益指标	党员党性修养	有效提高	100%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无	0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无	0	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党员对教育管理工作的 满意度	≥90%	100%	10	10	
		其他满意度指标			无	0	0	
	总分					100	100	—

2022年人事管理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码:	440312220031500500022	项目名称:	人事管理工作经费	绩效自评年度:	2022				
实施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组织人事局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组织人事局						
资金使用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2150000.00	842100.00	841998.60	10	99.99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150000.00	842100.00	841998.6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完成年度新区公开招录公务员、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社区专职工作者招聘等工作提升了党政人才储备能力。				完成年度新区公开招录公务员、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社区专职工作者招聘等工作,考务费准确发放率、招聘计划完成及时率、成本控制率均为100%,有效提升了党政人才储备能力。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新增党政人才数量	>20人	20人	15	15		
		质量指标	考务费准确发放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完成招聘计划工作	2022年12月31日前	2022年10月31日	10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无	0	0	
		社会效益指标	党政人才储备能力	有效提升		100%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无	0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无	0	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考生对招聘工作的满意度	≥ 90%	100%	10	10	
		其他满意度指标			无	0	0	
	总分					100	100	—

2022年干部培训及人才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码:	440312220031500500021	项目名称:	干部培训及人才工作经费	绩效自评年	2022			
实施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组织人事局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组织人事局					
资金使用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0.00	2065977.00	2065580.20	10	99.98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000.00	2065977.00	2065580.2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1.按照2022年工作计划,开展党的二十大相关党性教育相关培训,提高干部党性修养; 2.按照市委组织部“雏鹰计划”公务员全周期培养计划,开展能力提升、国际化视野提升等班次,提升公务员业务能力及专业素养。				完成了干部培训活动6场次,培训开展及时率、成本控制率均为100%,有效提高了干部业务能力及党性修养。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干部培训活动次数	>5场次	6场次	15	15	
		质量指标	干部培训活动内容与需求匹配率	≥9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干部培训活动开展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无	0	0	
		社会效益指标	干部党性修养及忠诚度	有效提高	100%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无	0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无	0	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与培训党员干部满意度	≥90%	100%	10	10	
		其他满意度指标			无	0	0	
	总分					100	100	—

2022 年度部门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人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评价单位：深圳市大鹏新区组织人事局（本级）

目录

前言	- 1 -
一、基本情况	- 1 -
(一) 项目概况	- 1 -
1.项目背景	- 1 -
2.项目内容	- 1 -
3.项目实施情况	- 1 -
4.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 1 -
(二) 项目绩效目标	- 3 -
1.项目总体目标	- 3 -
2.阶段性目标	- 4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4 -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4 -
1.绩效评价目的	- 4 -
2.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 4 -
(二) 绩效评价原则	- 5 -
(三) 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标准和方法	- 5 -
1.评价指标体系	- 5 -
2、绩效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	- 6 -
3、评价等级设置情况	- 7 -
(四)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7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7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8 -
(一) 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 8 -
1.项目立项	- 8 -
2.绩效目标	- 9 -
3.资金投入	- 9 -
(二) 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 10 -
1.资金管理	- 10 -
2.组织实施	- 10 -
(三) 项目产出情况	- 11 -
1.产出数量	- 11 -
2.产出质量	- 12 -
3.产出时效	- 12 -
4.产出成本	- 12 -
(四) 项目效益情况	- 12 -
1.社会效益	- 12 -
2.满意度	- 13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13 -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 13 -
(二)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13 -
六、有关建议	- 13 -
附件：2022 年度人才发展专项资金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 15 -5-

前言

根据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下发的《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我局及时成立了绩效评价小组，对人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依据《深圳市大鹏新区人才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大鹏新区人才发展资金”（以下简称人才发展资金），是指根据《大鹏新区党工委、大鹏新区管委会关于实施引进培育中高层次人才和紧缺人才“鹏程计划”的意见》（深鹏工委〔2012〕18 号）要求，大鹏新区每年从财政预算中安排用于中高层次人才和紧缺人才引进、培养、资助、激励和管理服务的资金。

2. 项目内容

人才载体建设资助；人才创新创业资助；人才补贴；人才培养提升、交流、宣传、研究经费；人才安居补贴；人才激励和管理服务经费；人才引进激励经费。

3. 项目实施情况

为提升中高层次人才和紧缺人才的引进、培养、资助、激励和管理服务，健全人才激励机制，优化人才发展环境，做好新区人才工作，大鹏新区每年从财政预算中安排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用于引进培育人才。2022 年度，新区安排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年初预算数为 7,755.90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为 7,005.90 万元。

4. 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1) 项目资金投入情况

根据《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关于批复深圳市大鹏新区组织人事局 2022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深鹏发财[2022] 77-3 号), 预算批复人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年初预算数为 7,755.90 万元, 调整后预算数为 7,005.90 万元, 实际支出数为 7,005.45 万元, 预算执行率为 99.99%。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金额	全年预算数	支出金额	预算执行率 (%)
人才发展专项资金	7,755.90	7,005.90	7,005.45	99.99%
合计	7,755.90	7,005.90	7,005.45	99.99%

(2)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我局按照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的工作要求, 结合我局实际情况, 编制 2022 年度人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经费预算, 并纳入年初部门预算安排中。以全面预算、保障重点、厉行节约、注重绩效、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为本项目资金管理的原则;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相关规章制度。

(3) 专项资金发放流程

专项资金扶持发放流程依据“鹏程计划”人才政策相关配套文件执行, 一般程序包括:

①个人申请

申请人按要求填写申请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报至所在单位。

②单位审核

申请人所在单位对申请人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 审核通过的, 加具推荐意见, 连同相关证明材料报送我局。

③核准及评审

符合相关直接认定标准的,由我局核准,可入相应人才级别的拟任人选。

其他类型申请人,由我局组织开展专家评审,评审通过的,列入相应人才拟任人选。

④公示及发证

拟任人选按规定在大鹏新区政府在线网站公示,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提交新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审定通过的,以新区管委会名义向人选颁发证书。

⑤公告

人才经认定后,通过大鹏新区政府在线网站向社会公告,并纳入新区人才库统一管理。

⑥发放专项扶持资金

按规定对认定后的人才发放补贴、资助资金,一般包括一次性发放或者按每月、每季度等频率定期发放。

⑦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

我局会同纪检监察机关、发展和财政局等相关部门对人才发展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要求受资助单位定期上报资金使用报告等。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总体目标

按照 2022 年工作计划,完成符合条件的新区杰出人才和高层次人才奖励补贴、“鹏程计划”优秀人才津贴、新引进人才配套租房和生活补贴、“鹏程计划”引才伯乐奖励补贴、在站博士后生活补贴、出站博士后生活补贴、博士后载体建设资助等的发放工作,以及开展年度人才服务等相关工

作，提升新区人才比例。

2. 阶段性目标

完成了符合条件的新区杰出人才和高层次人才奖励补贴发放、“鹏程计划”优秀人才津贴发放、新引进人才配套租房和生活补贴发放、“鹏程计划”引才伯乐奖励补贴发放、在站博士后生活补贴发放、出站博士后生活补贴发放、博士后载体建设资助发放、“鹏程计划”大学生实习基地和实习生补贴等的发放工作，有效提升了高层次人才数量占比。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本次评价，了解了人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管理、产出及效益情况，总结新区在项目实施及管理过程中的工作经验和亮点，分析评价项目的使用成效；同时，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关改进措施与建议，优化项目资金管理，促进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2.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绩效评价对象为 2022 年度人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资金 7,005.45 万元，用于发放大鹏新区人才发展专项资金。评价区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绩效评价的内容主要包括 2022 年度人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资金的决策情况；资金投入及管理 and 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本次绩效评价的范围是 2022 年人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立项申报、资金的使用情况以及项目成效。

（二）绩效评价原则

1. 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 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 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 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三）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标准和方法

1. 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深圳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规程》，结合本次评价对象的特点，设计形成了《2022年度人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评价指标体系》，项目绩效评价以项目资金分配、管理和使用的绩效情况为核心，以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理念和思路，按照“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三个维度对项目支出进行绩效分析，总分值100分，细化为11个二级指标，24个三级指标，具体情况如下：

评价指标体系			权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项目决策（15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评价指标体系			权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管理（25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5
		预算执行率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产出（40分）	产出数量	新区杰出人才和高层次人才奖励补贴发放人数	2
		“鹏程计划”优秀人才津贴发放人数	2
		新引进人才配套租房和生活补贴发放人数	2
		“鹏程计划”引才伯乐奖励补贴发放人数	2
		在站博士后生活补贴发放人数	2
		出站博士后生活补贴发放人数	2
		博士后载体建设资助发放人数	2
		“鹏程计划”大学生实习基地和实习生补贴发放人数	2
	产出质量	发放人才补贴准确率	8
	产出时效	各项补贴发放及时率	8
	产出成本	成本控制率	8
效益（20分）	实施效益	高层次人才数量占比	10
	满意度	补贴人员满意度	10
合计			100

2. 绩效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

根据上述评价指标体系，通过调阅资料、资料汇总分析等方式来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并采用比较法（预定的项目目标与项目实施后的效果进行比较）、询问法等方法对收集的数据进行分析，形成基础数据，为绩效评价做材料支撑。结合2022年度市级新引进人才租房和生活补贴项目资金安排和实施情况，我们采取计划标准作为评价的标准。

根据评价对象具体情况，绩效评价方法主要采用因素分

析法、比较法，通过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的内外部因素，比较绩效目标设置与实施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 评价等级设置情况

为更好地反映项目单位的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划分为四档，标准如下：

项目	优	良	中	差
分值	≥90分	≥80分<90分	≥60分<80分	<60分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评价工作于 2023 年 7 月 3 日启动，评价小组在基础调研后进行了评价指标体系设计，经局内部商议后，评价小组按照指标体系取数要求实施评价程序，包括：文件档案查阅、数据采集、访谈、合规性核查等，后经数据分析、评价打分、报告撰写、征求意见等环节。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根据《深圳市大鹏新区组织人事局内部管理制度》及《财政部关于<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规范为衡量考评标准。对 2022 年度人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实际投入、产出、效果、影响力等各方面因素，通过数据采集和分析，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为 98.58 分，属于优，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评价指标体系			权重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项目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1.5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评价指标体系			权重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
项目管理 (25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5	4.52
		预算执行率	5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5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5
产出(40分)	产出数量	新区杰出人才和高层次人才奖励补贴发放人数	2	1.80
		“鹏程计划”优秀人才津贴发放人数	2	1.76
		新引进人才配套租房和生活补贴发放人数	2	2
		“鹏程计划”引才伯乐奖励补贴发放人数	2	2
		在站博士后生活补贴发放人数	2	2
		出站博士后生活补贴发放人数	2	2
		博士后载体建设资助发放人数	2	2
		“鹏程计划”大学生实习基地和实习生补贴发放人数	2	2
	产出质量	发放人才补贴准确率	8	8
	产出时效	各项补贴发放及时率	8	8
	产出成本	成本控制率	8	8
效益(20分)	实施效益	高层次人才数量占比	10	10
	满意度	补贴人员满意度	10	10
合计			100	98.58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项目决策主要从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和资金分配合理性等维度进行考察，指标权重为 15 分，得分为 14.50 分。

1. 项目立项

(1) 立项依据充分性

按照 2022 年工作计划，开展大鹏新区人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人员受理、复核、上报、核准、公示、审核及发放等工作，立项依据充分。根据评分标准，“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满分 3 分，得 3 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本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集体决策。根据评分标准，“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满分 2 分，得 2 分。

2. 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合理性

本项目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表》，填报了数量、质量、时效方面的产出指标；填报了社会效益、满意度的效益指标，效益指标的设置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根据评分标准，“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满分 3 分，得 3 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本项目设定的绩效指标基本能够从数量、质量和时效、社会效益、满意度等方面细化相关指标，但绩效指标明确性有待进一步完善，如数量指标新区杰出人才和高层次人才奖励补贴发放人数年度指标值设置为 ≥ 120 人，实际完成值为 108 人，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未达到，此项扣 0.5 分。该指标满分 2 分，得分 1.5 分。

3. 资金投入

（1）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预算管理工作手册》《2022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预算定额和开支标准》《大鹏新区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指南和 2022—2024 年中期

《财政规划编制方案》的通知（深鹏发财〔2021〕192号）的要求，遵循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力而行、讲求绩效和收支平衡的原则，开展预算编制工作测算依据充分，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该指标满分3分，得分3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并与年度产出目标相匹配。该指标满分2分，得分2分。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过程主要从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等维度进行考察，指标权重为25分，得分为24.52分。

1. 资金管理

（1）资金到位率

本项目预算资金为7,755.90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共计下达指标7,005.45万元，资金到位率为90.33%。该指标满分5分，得分4.52分。

（2）预算执行率

本项目年初预算数为7,755.90万元，调整后预算数为7,005.90万元，实际支出数为7,005.4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99%，预算执行情况较好，该指标满分5分，得分5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本项目资金使用符合有关制度规定，资金使用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未发现虚列、截留、挤占、挪用等资金支出的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满分5分，得5分。

2. 组织实施

（1）管理制度健全性

2022年，大鹏新区组织人事局按照《深圳市大鹏新区人才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大鹏新区组织人事局有关内部管理制度》作为项目管理的依据，对项目申报、批复、招投标、调整、监督整改、验收完成等环节进行制度规范，用以保障资金的使用安全及效益。该指标满分5分，得分5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

本项目基本按照《大鹏新区组织人事局有关内部管理制度》等规定执行。根据评分标准，“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满分5分，得5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主要从产出数量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和成本节约率等维度进行考察，指标权重为40分，得分为39.56分。

1. 产出数量

（1）2022年发放新区杰出人才和高层次人才奖励补贴108人，未达到目标值，该指标满分2分，得分1.80分。

（2）2022年发放“鹏程计划”优秀人才津贴66人，未达到目标值，该指标满分2分，得分1.76分。

（3）2022年发放新引进人才配套租房和生活补贴482人，已达到目标值，该指标满分2分，得分2分。

（4）2022发放“鹏程计划”引才伯乐奖励补贴2人，已达到目标值，该指标满分2分，得分2分。

（5）2022发放在站博士后生活补贴132人，已达到目标值，该指标满分2分，得分2分。

（6）2022发放出站博士后生活补贴16人，已达到目标

值，该指标满分 2 分，得分 2 分。

(7) 2022 发放博士后载体建设资助 1 人，已达到目标值，该指标满分 2 分，得分 2 分。

(8) 2022 发放“鹏程计划”大学生实习基地和实习生补贴 48 人，已达到目标值，该指标满分 2 分，得分 2 分。

2. 产出质量

按照 2022 年工作计划，完成符合条件的新区杰出人才和高层次人才奖励补贴、“鹏程计划”优秀人才津贴、新引进人才配套租房和生活补贴、“鹏程计划”引才伯乐奖励补贴、在站博士后生活补贴、出站博士后生活补贴、博士后载体建设资助等的发放工作，以及开展年度人才服务等相关工作，提升新区人才比例，发放准确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质量指标”指标满分 8 分，得 8 分。

3. 产出时效

大鹏新区组织人事局均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公示和发放工作。根据评分标准，“时效指标”指标满分 8 分，得 8 分。

4. 产出成本

各项目成本控制率。本项目预算安排 7,005.90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7,005.45 万元，成本控制率为 99.99%。已达到目标值，该指标满分 8 分，得分 8 分。

(四) 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主要从社会效益、满意度维度进行考察，指标权重为 20 分，得分为 20 分。

1. 社会效益

加快推进新区人才企业服务中心（人力资源产业园）开园运营，为人才创新创业和产业项目落地提供一站式服务，

实现人才和产业协调联动发展。探索“一卡通办”人才服务体系，充分发挥人才研修院大鹏基地、人才海岸书房等作用，提升人才归属感。有效提升了高层次人才数量占比。该指标满分10分，得分10分。

2. 满意度

申请人员满意度较高，整体满意率达100%。根据评分标准，“满意度”指标满分10分，得10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人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总体执行情况较好，各预算单位严格按照相关规章制度执行，能按照制定的计划完成，预期的绩效目标一一实现，无论是取得的经济效益还是社会效益都有显著成果。切实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强化监督检查，增强资金使用的实效性，严格做到专款专用，资金全部用于人才发展专项资金补贴发放，利用率为100%。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有待提高。

2022年大鹏新区人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目标数量1：新区杰出人才和高层次人才奖励补贴发放人数年度指标值 ≥ 120 人，实际完成108人；目标数量2：“鹏程计划”优秀人才津贴发放人数年度指标值 ≥ 75 人，实际完成66人。设定目标完成情况有所偏离，主要是设定目标时考虑不充分，没有准确预估补贴人员数量。

六、有关建议

1. 通过组织业务培训，强化预算管理认识。充分认识预算执行管理工作的重要性。牢固树立“分配与管理并重、投

入与绩效并重”的理念,合理设置个性化设置绩效指标。

2.以产才融合为突破口,打造人才发展最优生态圈。坚持以才兴产、以产聚才,坚定不移走产才融合发展之路。精准制定“一产业一人才发展规划”,同步部署产业与人才发展“路线图”“任务书”。运营好新区人才企业服务中心,着力打造招商引资宣介平台和人才交流服务平台。出台“大鹏英才卡”管理办法,不断优化人才服务体系。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

2022年度人才发展专项资金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扣分说明
		名称	分值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1分）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0.5分）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0.5分）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0.5分）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0.5分）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0.5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0.5分）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扣分说明
		名称	分值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1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1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0.5分） ④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0.5分）	3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0.5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0.5分）	1.5	绩效指标明确性有待进一步完善，如数量指标新区杰出人才和高层次人才奖励补贴发放人数年度指标值设置为≥120人，实际完成值为108人。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1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1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0.5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0.5分）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扣分说明
		名称	分值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1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1分）	2	
实施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5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4.52	本项目预算资金为7,755.90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共计下达指标7,005.45万元，资金到位率为90.33%。
		预算执行率	5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扣分说明
		名称	分值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规程的规定；（2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分）	5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2.5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2.5分）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2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1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1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1分）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扣分说明
名称	名称	名称	分值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16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p>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p> <p>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p> <p>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p>	15.5 6	<p>目标数量 1：新区杰出人才和高层次人才奖励补贴发放人数年度指标值≥120人，实际完成108人；目标数量 2：“鹏程计划”优秀人才津贴发放人数年度指标值≥75人，实际完成66人。</p> <p>偏差原因：前期数量无法准确预估，以实际数量为准。</p> <p>改进措施：加强绩效目标管理，避免绩效目标与实际完成情况有偏差。</p>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8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p>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p> <p>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p>	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扣分说明
	名称	名称	名称	分值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8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8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8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8		
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10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10		
		满意度	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10		
合计			100			98.58		

附注：1.《项目支出部门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适用对象是部门和单位；

2.各项指标的分值设置为决策+过程=40分；产出+效益=60分，各部门各单位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评价对象的特点，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

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